

# 中共开平市公安局委员会



## 中共开平市公安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8月13日至9月30日，交叉巡察组对我局开展巡察工作。2018年10月25日，巡察组向我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存在的5大方面问题，我局党委班子主动担当，主动认领，逐条逐项列出了36条问题清单，深入剖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明确了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制度，逐条逐项狠抓落实，确保件件有回音。截至2018年12月底，36条问题清单中，属“立行立改”的问题有2条，均已整改落实到位；需通过“调研整改”的有31条，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工作进度表，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需上级部门批复后整改的有3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指正。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它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觉悟，深入查摆整改巡察反馈意见，增强整改问题的主动性和紧迫感，认真研究梳理巡察反馈意见，做到立行立改。

局党委书记陈勇同志带头认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站在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勇于担当，带头落实整改。局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分工，积极承担落实分管领域整改任务第一责任。同时，局党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和巡察组对我局党委的反馈意见，切实把全市公安机关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和巡察组的整改落实工作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压实责任，务求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彻底整改。巡察组向我局反馈意见后，局党委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勇同志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吴艺平任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整改办，由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梁荣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开平市公安局党委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列出“三个清单”，针对巡察反馈的五大方面问题，分类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局党委全体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明确要求各责任单位主动认领问题，盯住问题不放过，对所有问题都要建立整改台账，坚决全面整改到位。

（三）层层传导压实，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开平市公安局党委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清单》，局党委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主动承担领导责任，并

把整改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实，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局党委书记陈勇同志先后主持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巡察整改推进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亲自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市局巡察整改办和纪委监委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纠正。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 **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逐条逐项整改到位的工作目标**

针对巡察反馈的 5 大方面问题，我局党委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不折不扣抓整改，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以严实深细的作风推进整改工作。巡察整改期间，我局党委针对 36 个存在问题，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跟踪问效制度，分两个阶段完成整改并销号 33 项，其中立行立改 2 项，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的 12 项，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的 19 项，需上级部门批复后整改的 3 项。

### **（一）强化党的领导，提升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决策、保落实的能力。**

针对“党的领导弱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乏力”的问题，我局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全局中心工作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 严格执行党委各项规章制度，打造坚强有力领导班子。我局坚持规范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岗双责”，从严从实抓好党建队建工作。11月7日，召开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整改清单，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11月30日制定《开平市公安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11月30日，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重温《党委会工作方法》，各班子成员自学《开平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委会运行方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规章制度来规范党委会议事决策工作。党委书记带头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切实增强班子成员间的沟通联系，有效提升党委班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10月15日，我局制定《开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意识形态责任制机制》及《开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应对网络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11月26日，制定《开平市公安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学习。11月30日，制定《开平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落实“一把手”负总责。10月29日、11月5日，先后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和全体副科以上领导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11月2日至7日，组织全警开展党建理论知识专题测试，以测促学。12月19日，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梁东想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授课。通过系列专题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一年来，全市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涉政治领域案事件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破坏活动。

**（二）强化党的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贯彻力、创造力、战斗力。**

针对“党的建设缺失，基层党组织问题较多”的问题，我局党委切实强化党组织生活制度和组织纪律，认真抓好党员关系排查清理、党费收缴等组织工作，全面规范党组织建设，打造党建队建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

3. 严格执行规范化管理。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我局迅速开展全面排查，责令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规范发展党员程序，要求各党支部发展党员要严格落实票决制度，按照“五个阶段、25个步骤”进行，同步录入党务系统，实施全程监督。今年11月以来，我局新发展的5位预备党员全部通过组织部审核。规范党费收缴程序，要求各党支部按月收缴党员党费，对长期无缴纳党费的8名退休党员进行党费追缴，对4名患重病退休党员申请免缴党费。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新增党务公开栏，明确党务公开的项目和内容，加强党务知识宣传。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11月12日，我局邀请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黄勇志同志作基层党建业务知识专题讲座，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的建设。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12月20日前均已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11月30日，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温《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各班子成员带头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并督促各支部严格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11月22日，我局班子成员到三埠办事处新兴社区参加“双报到、双服务”活动，深入社区开展党建工作。各党支部12月底前均已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12月29日，组织开展刑侦、交警、巡警、治安、看守所、戒毒所等6名党（总）支部书记现场述职报告会，其他各支部述职报告在内网下发，接受党员监督和评议。对个别党员不信马列信鬼神的情况，局领导及相关部门已对该同志开展教育整改工作。

### （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针对“两个责任缺位失位，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加大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力度，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以严肃的执纪问责营造全市公安机关风清气正的风气。

5. 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11月7日，我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同公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督长效机制。确立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副科单位领导三级

负责和监督机制，明确廉政风险责任分级承担、互相监督的岗位职责。目前，全局上下以巡察整改为新的起点，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 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我局纪委监督部门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局的监督管理。今年第四季度，局纪委共组织对警容风纪、值班备勤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53 次，出动警力 106 人次，现场纠正问题 27 个，编发督察通报和辅警违法违纪情况通报 3 次，全局纪律作风持续好转。通过对 2015 年以来受理的 114 宗信访投诉案件查漏补缺，规范了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今年局纪委受理的 12 宗举报投诉都做到按时上报调查结果，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答复。明确提醒谈话工作要求，增强开展提醒谈话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促进谈话提醒工作发挥实效。针对个别同志病假期间仍正常领取全额工资和津补贴的问题，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对其开展提醒谈话和教育工作，促使他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时退回多领的工资。

#### （四）强化队伍干部管理，推进工作提质增效。

针对“干部管理偏松偏软，选人用人满意度低”的问题，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规定步骤和要求，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和工作实绩关，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使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推动全市公安工作提质增效。

7. 加大岗位交流力度，配足配强领导班子。为进一步加强干

部交流，激发队伍活力，结合岗位需求，我局政工部门在11月30日的党委会提出对应交流未交流人员分批启动岗位交流工作，第一批先交流30人，提出启动目前空缺的11个副科职职位。经党委会讨论同意，已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对正在进行的提拔、交流5个股级干部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启动职位、动议、提交党委会议事等程序规范干部提拔，严格执行“一把手”“纪委书记”“政法委领导”“三签字”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民主推荐和考察、公示等工作。我局政工部门于12月26日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2018年我局选拔任用股级干部开展民主测评，广泛收集意见，撰写分析报告，供局党委参考。

8. 完善休假考勤制度，严格公安队伍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休假考勤管理制度。我局先后制定《开平市公安局民警职工休假管理办法》《开平市公安局考勤管理制度（试行）》《关于规范民警病假期间工资待遇计发办法的通知》等规章制度，11月、12月又分别下发关于加强民警考勤、休假管理的通知，确保民警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二是加强民警出入境管理。制定《开平市公安局民警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修订）》，加强对因私出国境民警的教育管理。对符合登记备案人员持有的出境证件进行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对漏交迟交证件的民警进行约谈，并责令作书面检讨。三是加强辅警队伍管理。制定《开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明确辅警招录、政审、签订合同、上岗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把入口关、政审关、管理关。11月20日、12月20日举



办两期辅警教育培训班，增强辅警队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律意识。制定提高辅警待遇工作方案，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基本同意将交警、巡警大队辅警纳入市财政供给。下一步，我局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辅警、临职工工资待遇提升机制，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队伍凝聚力、归属感。

#### **（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坚决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针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问题，我局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力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公车管理和招投标程序，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9. 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巡察反馈“对涉赌案件深挖力度不足、处罚不公、随意性较大”的问题，2018年1月1日，我局法制部门已严格按照《江门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明确要求办案单位在处罚审批书注明违法事实的情节，确保案件审批处罚公平公正，避免随意性较大的情况出现。同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发生。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10月，我局三埠港口所和水口所分别破获一宗开设赌场案件，对开设赌场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针对巡察反馈“查处危险驾驶（醉驾）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我局交警大队迅速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和网上追逃小组，加强检查督导整改。10月以来，共受理危险驾驶案30宗，全部办结。目前，我局已对近年危险驾驶罪（醉驾）案件审批台帐进行检查，对巡察反馈的4宗应当追逃不追逃案件已全部追逃到案。

10.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真抓实改立行立改。巡察期间，我局就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超标、在驾驶员协会违规列支费用、违规长期借用企业车辆等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全部整改到位。为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管理，我局制定了《开平市公安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印发了《开平市公安局公务用车使用登记本》，要求各单位认真做好公车使用、维护登记工作。同时，在全部公务用车车身喷涂 12345 社会监督热线，接受社会监督。

11. 加强重点人重点事跟踪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治警。今年11月12日，我局收到人社局发来《关于开平市公安局违规发放奖金问题线索的处理意见》及《关于开平市公安局民警长期脱岗仍正常领取工资与津补贴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汇报》后，我局党委高度重视，针对重点人重点事，指定分管局领导、政工、监督及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跟踪监督责任，确保如期整改销号。就“违规发放奖金”问题，我局已于2018年5月印发了《开平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飓风2018”和金融“利剑”专项行动奖励规定》，同步废止《开平市公安局打击现行“两抢两盗”犯罪奖励规定》，明确奖励对象为辅警、治安队员、社会群众等，严禁民警违规领取奖金。同时，违规领取奖金的18名民警已按要求退还奖金。就“个别民警长期脱岗，缺乏监督”问题，我局按照本人申请、用人单位认定、政工室审核的程序，重新核定其2016、2017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进行考核”，将工资级别从二十级七档降为二十级六档，并责令其补办请假手续。我局已于2018年12月5日一次性收回该同志多领取的工资待遇金额款项

156353.8元，并分别按原供给渠道退回市财政或我局经费帐户。以上两份整改报告已于12月18日送市委巡察办审核。

12.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一是规范“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报账报销手续，要求采购物品明细表必须与报销发票相符，明令禁止大额现金报销，防止虚列支出情况发生。成立市局机关饭堂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饭堂的监督管理，规范食材采购程序。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审批，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二是加强工程发包管理。成立小型工程管理招标小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制定《小型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小型工程招标工作的管理，堵塞工程建设管理漏洞，杜绝拆分发包和未批先建等违规操作，防范廉政风险。三是加强财经监督管理。12月5日，我局下发文件《关于对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的通知》，局纪委、监督室将对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力度整治和遏制“四风”问题。

三、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从严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新的更大作为不断开创开平公安发展新局面

我局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把贯彻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要求作为推动公安工作的重要动力，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公安工作发展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坚定公安队伍理想信念提高忠诚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队

伍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廉洁担当公安队伍;进一步强化纪律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氛围;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公安队伍严谨务实形象,不断深化巡察成果,促进公安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 强化政治建设,夯实党建根基。**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把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贯穿于政治建设始终,进一步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警引向深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提升公安队伍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不断提升全警思想素质。

**(二) 强化思想建设,增强责任担当。**加强全体民警的政治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等指导公安工作的新知识、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引导党员民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公安警务工作的思路措施,以自查整改促思想提升,以思想教育促整改落实。

**(三) 强化组织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关于领导干部交流任职、民警轮岗交流工作要求,切实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职数编制情况,

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工作，激发队伍活力。严格干部提拔纪律审查制度，任人唯贤，杜绝任人唯亲，从制度上完善提拔任用干部工作，切实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整体战斗力，为服务当前公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纪律建设，锻造廉洁警队。**以巡察整改为抓手，结合局党委开展纪律作风大整改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深刻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不断加强内部监督和岗位监督，完善纪检监督制度，营造不能腐、不敢腐的政治生态。在全市积极推广翠山湖派出所廉政建设示范基地做法，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安机关巡察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查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纪律作风，努力锻造忠诚、廉洁、担当的公安队伍。

**（五）强化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巡察反馈意见对做好民生警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公安队伍更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安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积极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能力，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扎实做好维护社会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社会治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智慧新警务等各项公安工作，不断推进我市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以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一边抓整改落实，一边抓建章立制，把巡察整改中提炼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到制度层面，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把巡察整改中建立起来的好制度持之以恒地坚持下

去，坚决严格按制度办事，靠制度规范管理。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50-2383050，邮寄地址：开平市 325 国道幕村路段 39 号（110 指挥中心）；电子邮箱：gonganju@kaiping.gov.cn；邮政编码：529300。

  
中共开平市公安局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